

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特需外国人才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特需外国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岗位申报制”，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变更、考核、结题等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第四条 项目支持的岗位应符合我院和项目依托单位相关岗位设置要求，并经项目依托单位人事部门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岗位不得申请项目。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 ARP 系统向国际合作局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项目依托单位应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第六条 项目评审采用函评方式，重点对项目支持岗位的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等进行评估。

第七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立项。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后 30 天内，须将岗位需求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和指定渠道对外发布，公开招聘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九条 项目依托单位对特需外国人才岗位组织现场竞

聘。自岗位批复之日起 10 个月未能遴选到合适人选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条 同一外国专家（学者）在资助期满后不得重复获得本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岗位遴选结果产生后 30 天内，通过 ARP 系统提交绩效申报，与外国专家（学者）签订项目执行协议，明确聘用时长和薪资。岗位人选经国际合作局审核批复后方可正式到岗实施。未签订项目执行协议和提交绩效申报的项目不得启动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金额和执行周期以《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特需外国人才”项目资助确认函》批复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适当场合安排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向外国专家（学者）颁发证书。过程管理机构在项目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申报后发放项目证书，项目未执行的应退回证书。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依托单位依据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全职工作人员对外国专家（学者）进行管理，要求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9 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中遇到以下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外国专家（学者）协商一致后，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通过 ARP 系统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的将计入管理和绩效评估结果。

（一）项目无法按期实施，需取消或提前终止；

- (二)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 (三) 外国专家(学者)发生变更;
- (四) 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需重大调整;
- (五) 入职我院工作后,由于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来华执行,需在境外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须在项目执行满1年后的30天内组织完成年度考核,外国专家(学者)本人应通过指定渠道提交考核自评表,项目负责人应通过ARP系统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提交中期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30天内,过程管理机构指导项目依托单位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考核,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提交如下材料,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题。

- (一) 外国专家(学者)须通过指定渠道提交考核自评表、在华工作感想,并完成PIFI学者项目执行问卷调查;
- (二) 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会前通过ARP系统填报项目绩效考核表、结题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 (三)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结题验收会后,通过ARP系统提交外国专家(学者)述职报告、专家验收意见和结论。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结题。

- (一) 未能完成绩效申报既定目标;
- (二) 提供的结题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
- (三) 经费支出超出范围、超标准或缺乏支出依据;
- (四) 考核专家组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需进行整改复议;

(五) 合作双方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尽事宜;

(六) 未经批准擅自做出重大事项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可通过 ARP 提出项目延续申请。同一外国专家(学者)可申请延续资助 1 次,且延续后的总资助期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院和项目依托单位相关经费管理制度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支出外国专家(学者)本人的薪酬。其它费用不得从本项目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